

沈医保新当罚字〔2025〕第8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新当罚字〔2025〕第8号	新民市兴隆中心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新民市兴隆中心卫生院	12210181410679810E	王志国	新民市兴隆中心卫生院2024年在向患者诊疗过程中，使用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使用的清开灵注射液。	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1.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67.2元；2.处1.5倍罚款，100.8元。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	